

#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3.48 元/股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